

【发布单位】卫生部
【发布文号】卫办疾控函〔2010〕343号
【发布日期】2010-04-29
【生效日期】2010-04-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灾区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工作的通知

(卫办疾控函〔2010〕343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卫生厅(局)，深圳市卫生局：

2010年是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关键年和决战年。为贯彻《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和落实《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关于恢复重建精神家园的工作要求，加大力度做好灾区群众的心理援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灾后心理援助工作的领导

各地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灾后心理援助工作对促进受灾群众心理康复重要意义的认识，将灾后心理援助工作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将恢复重建医疗卫生机构的硬件设施建设和开展医疗卫生业务对口支援与培养提高受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能力相结合，做好灾后心理援助工作。

二、因地制宜，逐步推动工作向长期深入方向发展

各地要加强对各类灾后心理援助项目的管理，在完成项目工作的基础上适当整合，加大基层人员培训的力度，在精神卫生人力资源短缺的地区还应当有计划地加强地市级和县级专业人员培训，逐步建立完善地方灾后心理援助工作网络。承担医疗卫生业务对口支援的省、市，应当结合对口支援县(区)灾后心理援助工作的需要和当地精神卫生人力资源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尽快提高受灾地区心理康复服务能力。

现阶段，一方面要继续开展心理康复的健康教育和宣传、高危群众心理疏导、灾后重建一线干部心理保健培训和心理减压疏导等工作；另一方面应当及时总结震后2年来各级政府在灾难应急响应的心理救援、在灾后实施心理康复服务的组织管理、技术措施和方法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与成效，有条件的地方应当进一步开展科学评估，并注意开展较长期的随访研究，以促进我国灾后心理援助工作不断完善和提高。

三、统筹协调，发挥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技术核心作用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建立部门间灾后心理援助工作合作机制，选派精神卫生专业人员为其他部门开展灾后心理康复服务提供技术指导，联合学校、企业、社区和有关社会团体和组织，共同实施心理康复服务。

四、细化管理，加强特殊时段、重点人群的心理康复服务

各地应当重视在灾后周年纪念日等特殊时段，特别做好重点人群（如受灾惨重的家庭、子女亡后再育未成功者、残疾的学生）的心理康复服务。各地在组织“5·12”地震2周年纪念活动中，应当体现灾区政府、群众在恢复重建中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悼念活动要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可选择组织人员到集体掩埋墓地悼念、表彰心理援助工作先进、组织精神卫生和心理学专业人员与受灾群众的互动活动、媒体宣传等活动内容。

媒体宣传应当重点强调灾后重建带来的生活新变化和灾民生活新风貌、灾后心理援助工作经验和典型人物或事例、科学看待和正确处理灾后心理问题等。宣传中要注意避免过分渲染或夸大灾后心理问题的严重程度，不宜对个别案例（特别是自杀案例）做深度报道，避免突出介绍具体的心理康复疗法，不得违背心理援助的伦理学原则泄露出现心理问题人员的个人信息等。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